

理发店主离奇死亡,现场留下一把菜刀一条板凳

警方追凶14年,案件终于真相大白

通讯员 萧公宣 见习记者 王梓

理发店女店主室内被害,凶手是谁?警方锲而不舍追凶14载,案件终于真相大白。

近日,杭州萧山区警方成功侦破“2007.12.17”故意杀人案,嫌疑人徐某某从山东被押解回萧。



6月23日凌晨,专案组将嫌疑人徐某某从山东押解回萧。

凶手身份成谜

2007年12月17日9时许,一名房东到萧山区党湾派出所报案,称租下自己一间房子开理发店的女租客齐某某(女,殁年43岁,江西人)晒在店外的衣服10多天没收了,且理发店大门紧闭,敲门无人应答,感觉不对劲。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门发现理发店内间的床边有一具女性尸体,身上有多处伤口,血肉模糊。经刑侦大队勘查,确定这是一起凶杀案件。死者正是齐某某。

当时离案发已过去十多天,且经过走访调查,民警得知被害人除了经营理发店外,还是一名失足妇女,社会关系复杂,平时进出理发店人员较多且鱼龙混杂,这些都给案件侦破工作带来较大难度。

通过现场勘查,侦查人员除了获取疑似凶器:一把菜刀和一条板凳外,有价值线索十分有限。无法明确嫌疑人的具体身份,只能大致判断其为男性,年龄在30至35岁左右。

为了追查凶手,当年的侦查员之一,如今的萧山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刑事科学技术室教导员陈峰和同事一起,驻扎在当地派出所1个多月,夜以继日地开展走访排查工作。

走遍了附近村社,排查了近万人,当年的办案人员虽竭尽全力,但局限于当时的侦查条件,案件没能取得突破。

锲而不舍追查

多年来,萧山警方一直没有放弃对案件的追查。侦查员多次出差到被害人老家进行走访,希望获得有价值线索。若是某地有关于该案的新线索传来,无论多远,侦查员都会前往,与当地警方对接,细致分析案情。十多年来,侦查员的足迹踏遍全国多个省市地区。

在萧山公安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以及几代刑侦人的不懈努力下,案件侦破的转折点终于出现。

2021年,萧山警方继续深入开展命案积案攻坚,刑侦大队经过综合分析,将该案作为目标攻坚案件,由副大队长瞿龙波牵头成立专案组。专案组陈峰等技术员不断对当年现场获取的线索进行比对甄别;叶海庆、包伟强等侦查员多次赶赴江西、山东等地查证情况,认真梳理分析案情。

经过不懈努力,警方发现关押在山东青岛监狱的服刑人员徐某某(48岁,江苏人)有重大作案嫌疑。

逃亡期间再犯案

不顾疲惫,专案组民警立即开展审讯攻坚。十数年锲而不舍的追寻,只为了这一刻。面对铁一般的证据,徐某某明白,负隅顽抗已经毫无意义,仅仅数个小时,他便败下阵来,一五一十地交代了当年行凶杀人的犯罪事实。

据徐某某交代,当年他与被害人齐某某也算有些交情,齐某某向他借了万把块钱却迟迟不还,自己催讨后,对方提出以嫖资形式抵债,徐某某同意了。

案发前不久,徐某某父亲去世,他回老家奔丧急需用钱,便再次找到齐某某要钱,可对方却说这笔钱已经全部抵了嫖资。

徐某某一听就火了,觉得自己被齐某某耍了,便和齐某某扭打在一起,用房间里的菜刀、板凳等物,将其杀害。

徐某某作案后伺机潜逃回江苏老家,又辗转到浙江、山东等地打工。

这些年,徐某某一直没有成家,孤身一人,性格孤僻,没有什么朋友,也基本不与家人联系。2020年,徐某某在山东青岛因故意杀人(未遂)被判刑11年。对于再次犯案,徐某某的说法是,对方在工地说他的坏话。

目前,徐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50岁女员工“被退休”,公司赔了46万余元

法院:未到退休年龄,公司解除合同违法

《现代快报》邓雯婷

张佳快要过50岁生日了,公司通知她“你可以退休了”。张佳只得去办理退休手续,却被人社局告知还没达到退休年龄。这可怎么办?近日,记者从江苏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了解到这起案件。

被公司要求办理退休手续 人社局不予批准

事情还要从17年前说起,张佳经过面试顺利入职一家检测公司任验货员。几年后升任部门副主管,并续签劳动合同。签订两期劳动合同后,张佳与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张佳升职为部门主管。

2019年4月,在张佳即将年满50周岁之际,公司要求她配合办理退休手续。张佳则认为自己退休年龄应为55周岁,还没有达到退休年龄,所以并没有办理。但公司依然向她寄送了劳动合同终止通知书,称双方的劳动合同将在张佳年满50周岁当天自动终止,并要求她办理离职手续。

张佳拒绝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便注销了她的工作账号。无奈之下,张佳回到家中并自行申请办理退休手续,然而人社局却出具了不予批准退休审批决定书,认为张佳未达到退休年龄,不符合办理退休并领取基本养老待遇的条件。

张佳起诉至江宁开发区法院。承办法官组织双方

进行调解,张佳表示愿意再回去上班。不过,公司坚持和张佳解除劳动合同。

法院判决认定 公司违法解除合同,赔钱

江宁开发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职工需要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按照现工作岗位国家规定的年限和条件执行。

本案中,张佳的劳动合同履行地和参保地均在南京市,应当按照所在地的规定认定其法定退休年龄。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省规定的退休年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男满60周岁,女干部满55周岁,女工人满50周岁(其中,45周岁前在管理或技术岗位上工作、45周岁后仍继续在管理或技术岗位上工作过的女工人,年满55周岁)。

张佳与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她的岗

位是部门主管,劳动行政部门据此认定张佳法定退休年龄为55周岁,相关不予批准退休的行政决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公司在张佳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作出的终止劳动合同决定,违反法律规定,张佳有权请求公司支付赔偿金。

最终法院判决公司向张佳支付赔偿金46.77万元。对于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法官:劳动者被退休有权索赔

承办法官张娟表示,劳动者提前退休不仅应当符合特定年龄、工龄及工种等条件,还应当自愿提前退休。现实生活中,用人单位出于用人成本或者性别方面的考虑,有时会在劳动者并不愿意提前退休的情况下强迫劳动者提前退休。这种行为违反了提前退休的规定,劳动者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相应的赔偿款。

张佳现在还能办理退休手续吗?张娟告诉记者,现在法院认定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客观事实发生了变化。劳动者原来申请退休是以企业职员的身份提出申请,现在她已经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如果她还是要申请办理退休手续,劳动行政部门将依法认定。

目前,张佳公司已经支付了相应的赔偿金,她没有再去申请办理退休手续,打算到55周岁再退休。

(文中案件当事人系化名)